

济南市农业农村局文件

济农农〔2024〕11号

济南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《济南市农业农村局 2024 年 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》的通知

各区县（功能区）农业农村部门，局机关各处室、局属各单位：

经研究，现将《济南市农业农村局 2024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，并于 12 月上旬前将年度计划执行情况报市农业农村局政策法规处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济南市农业农村局

2024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

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根据《山东省农业农村厅 2024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》、《济南市 2024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》，结合我市农业农村工作实际，制定本计划。

一、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

1. 推进机构职能优化。完成新一轮机构改革，调整有关机构、编制事项，动态调整权责清单，推进机构、职能、人员全面融合和系统优化。（责任单位：组织人事处、政策法规处）

2. 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。落实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制度，推进标准化成果运用。全面推行农产品承诺达标电子合格证追溯标签开具、动物检疫等数字监管服务，不断提升政务服务便利化水平。

（责任单位：政策法规处、相关处室单位）

3. 依法预防处置重大突发事件。健全完善重点领域突发事件预防和应急管理制度，强化应急演练、检查督导，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。（责任单位：办公室、相关处室单位）

4. 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。发挥法治服务保障“项目深化年”作用，落实《关于开展“项目深化年”专项普法治理行动的实施方案》。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、重点监管，坚持“无事

不扰”和“最小必要”原则，在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，控制涉企执法检查频次，推行柔性执法，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干扰。（责任单位：政策法规处、相关处室单位）

5. 依法科学民主决策。严格执行决策启动、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、集体讨论决定和决策公布等重大行政决策程序；落实全程记录、材料归档管理制度；制定《济南市数字农业农村发展三年行动计划（2024-2026年）》。发挥法律顾问重大涉法事项参谋助手作用。（责任单位：办公室、政策法规处、数字化建设推进处）

二、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

6. 推进重点领域立法。按照《济南市人大常委会2024年地方立法工作计划》，完成《济南市基本菜田管理办法》废止工作。根据上位法修订情况，适时启动《济南市村集体财务管理条例》立法调研。围绕全市农业农村重点工作，加快推进关键环节制度建设。（责任单位：政策法规处、菜篮子工程管理处、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处、相关处室单位）

7. 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。落实《山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山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规范》，开展规范性、政策性文件合法性、公平竞争审查及评估清理工作。（责任单位：政策法规处、相关处室单位）

三、全面推进农业行政执法

8. 提升农业执法能力。开展行政执法人员公共法律知识、业务知识和执法技能培训，深入实施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能力提升行动，确保在编在岗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年内培训时间不少于 60 学时，努力打造一支革命化、正规化、专业化、职业化的农业执法队伍。（责任单位：政策法规处、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、相关处室单位）

9. 开展专项执法。紧盯春管春耕、“三夏”、秋冬种等重点农时、关键节点，组织开展“绿剑护粮安”、种业监管执法年等执法行动，抓好农资进村“忽悠团”、以“订单农业”为名设骗局坑农、牛羊养殖“瘦肉精”、豇豆农药残留攻坚治理、水产品质量安全、“渔政亮剑”系列等重大专项执法。强化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与行业监管协作，加强沟通会商和信息共享，加强地区间、部门间执法协作，推动实施联合执法、联合办案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、相关处室单位）

四、有效调处化解矛盾纠纷

10. 加强行政复议、行政应诉工作。贯彻落实新修订行政复议法、《山东省行政应诉工作规则》，按时提交行政复议答复书和行政诉讼答辩状，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 100%，推动行政争议有效预防和化解，推进案结事了人和。严格执行法院生效裁决。（责任单位：政策法规处、涉诉单位）

11. 规范开展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。加强市级业务指导，落实区县主体责任，健全完善“镇（街）村调解、区县仲裁、

司法保障”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体系建设。（责任单位：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处）

12. 深化信访事项法治化办理。提升信访工作人员法治化办件能力，依法及时解决群众合理诉求，不断提升群众满意度。（责任单位：办公室、相关处室单位）

五、加强行政权力制约监督

13. 加强行政执法监督。开展行政执法专项督导、执法案卷评查活动。严格执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，组织开展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认定、审验工作。优化调整农业行政处罚“四张清单”，探索“有力度又有温度”的农业执法新模式。（责任单位：政策法规处、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）

14. 认真办理建议提案。建立市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台账，完善办理机制，强化沟通，按时办复。（责任单位：办公室、相关处室单位）

15. 全面推进政务公开。认真落实信息公开条例及省市有关规定，通过部门官网、新闻发布会等途径，积极主动“五公开”（决策、执行、管理、服务、结果公开）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、舆论监督，做到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全部公开到位。（责任单位：办公室、相关处室单位）

六、加强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

16. 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。把法治工作纳入年度重点工作台账，及时研究解决法治政府建设重大问题。把法

治素养和依法履职情况纳入考核评价干部的重要内容。（责任单位：办公室、组织人事处、政策法规处）

17.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。健全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研讨习近平法治思想常态化机制；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行政执法队伍素质提升培训课程；用好习近平法治思想律师宣讲团，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宣讲工作。（责任单位：机关党委、政策法规处、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）

18. 提升依法行政能力。落实党组常态化学习党内法规、国家法律制度；出台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；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法制度，开展“反复练”、“模拟考”活动；举办2次以上法治专题讲座；组织开展旁听庭审活动。（责任单位：政策法规处、机关党委、相关处室单位）

19. 完成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创建任务。完善示范创建专栏，开展特色亮点宣传。配合市委依法治市办、市司法局做好案卷评查、明察暗访、学法抽考、座谈访谈等实地评估复核工作。（责任单位：政策法规处、办公室、相关处室单位）